

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乌海至石嘴山段土地预审咨询服务及 规划选址研究招标中标候选人公示

G1816 乌海至玛沁高速公路乌海至石嘴山段土地预审咨询服务及规划选址研究招标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午在内蒙古招标投标协会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详细评审，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及本项目定标条件，拟确定：

TDYS 标段：

推荐第 1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科创测绘设计有限公司/内蒙古恩维规划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1,419,798 元

质量要求：所提交的报告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颁发的有关规定，确保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编制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报告，提交报告后 60 日历天内获得主管部门批复。

项目负责人（姓名）：姜 涛 项目负责人职称：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

- 1、绥满国道主干线海拉尔至满洲里公路改建工程（土地预审）；
- 2、国道 232 线牙克石至四平公路博克图至紫沟段公路土地预审；
- 3、二广（G55）高速公路二连浩特至赛罕塔拉段公路改扩建工程（土地预审）；
- 4、纳日松至龙口高速公路前期服务项目（土地预审报告）；
- 5、省道 311 线武川至杨树坝公路土地预审咨询服务。

单位业绩：

- 1、绥满国道主干线海拉尔至满洲里公路改建工程（土地预审）；
- 2、呼和浩特市黄合少（呼乌界）至新飞机场公路（土地预审）；
- 3、G5511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大板至查白音塔拉（赤通界）公路（土地预审）；
- 4、二广（G55）高速公路二连浩特至赛罕塔拉段公路改扩建工程（土地预审）；
- 5、G5511 二连浩特至广州国家高速公路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公主埂（锡赤界）至经棚段公路土地预审及勘测定界用地报批；
- 6、京新、京藏高速公路兴和连接线进城支线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勘测定界报告、土地预审、土地复垦报告技术服务；

- 7、S43 呼和浩特机场高速公路前旗类服务项目（土地预审）；
- 8、绥满高速公路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新发（蒙吉界）至科右中旗段项目（土地预审）；
- 9、大广高速公路赤峰至绥中联络线赤峰至凌源（蒙辽界）段公路前期服务类（土地预审）；
- 10、纳日松至龙口高速公路前期服务项目（土地预审报告）；
- 11、G331 线零点至宝格达山段公路改建项目规划选址研究报告编制；
- 12、S308 线伊尔施至柴桥段公路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研究报告编制；
- 13、绥满高速公路铁力至科右中旗联络线新发（蒙吉界）至科右中旗段项目规划选址研究报告编制。

推荐第 2 中标候选人：内蒙古精功测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宏图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报价：1,435,000 元

质量要求：所提交的报告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颁发的有关规定，确保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编制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报告，提交报告后 60 日历天内获得主管部门批复。

项目负责人（姓名）：郝建芳 项目负责人职称：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

- 1、国道 232 线牙克石至四平公路博克图至紫沟段公路土地预审。

单位业绩：

- 1、国道 232 线牙克石至四平公路博克图至紫沟段公路土地预审；
- 2、红庆河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规划选址研究报告。

推荐第 3 中标候选人：呼和浩特市华创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内蒙古中元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440,000 元

质量要求：所提交的报告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颁发的有关规定，确保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编制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提交报告，提交报告后 60 日历天内获得主管部门批复。

项目负责人（姓名）：李雁捷 项目负责人职称：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个人业绩：

1、县道 211 线（天山镇）至国道 305 线（宝日勿苏镇）一级路连接线公路工程勘测定界及土地预审咨询。

单位业绩：

1、县道 211 线（天山镇）至国道 305 线（宝日勿苏镇）一级路连接线公路工程勘测定界及土地预审咨询；

2、庆阳 35 千伏变电站 2 号主变增容输变电工程项目规划选址。

未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及否决依据和原因：无

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www.nmjt.gov.cn）、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nmgxh.86ztb.com>）。

公示时间从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若投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8.5 条投诉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书面形式提出。提出异议或投诉内容中必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监督机构：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二环路兴泰商务广场 T4 楼

电 话：0471-6320724

联 系 人：郭先生

招 标 人：内蒙古公路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刘女士 吴先生

电 话：0471-6320719 15771358519